IC-1	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	V.2 – 31.12.2010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目的

訂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應具備的一般措施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IC-1「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V.1) (發出日期25.04.03)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範圍及概覽
2.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
   - 2.1 風險管理的職責及管治
   - 2.2 風險偏好水平的設定
   - 2.3 整體機構的風險管理

2.4 專責委員會的運用

3.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

3.1 政策及程序

3.2 風險限額

3.3 新產品及服務

4. 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

4.1 風險管理部門

4.2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4.3 風險計量及評估制度

4.4 就風險作出調整的表現評估

4.5 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

5. 內部管控、審計及應變規劃

5.1 內部管控制度

5.2 內部審計部門

5.3 法規遵行部門

5.4 應變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1. 引言

1.1 背景

1.1.1 承受風險是經營銀行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每間認可機構都要在其願意及能承受的風險水平與致力取得的回報水平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免損害機構整體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持續經營能力。認可機構應具備與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的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以助確保在其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妥善管理所承擔的風險，並且確保該制度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1.1.2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出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銀行業監管機構須確定銀行備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由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所進行的監察），以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或緩減所有主要風險，並因應銀行的風險狀況而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

1.1.3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的上述主要原則要求，金管局在以風險爲本的監管模式下規定認可機構須設立穩健及有效的制度，以管理其面對的8種潛在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見SA-1「風險爲本監管制度」第2節）。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須進一步設立適當的內部制度，以因應其所承擔的風險而評估其資本充足情況（如同CA-G-5「監管審查程序」所要求）。

1.1.4 在本章內，「風險管理」泛指認可機構爲識別、計量、監察、管控或緩減，以及匯報其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而採取的政策、制度及程序。

1.2 範圍及概覽

1.2.1 本章旨在說明風險管理的一般制度及管控措施。有關上文第1.1.3段提及的各類潛在風險的具體相關制度及管控措施，分別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的各有關章節內，包括：

- 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CR-G-13「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 TA-1「市場風險管理」；[1]
- TA-2「外匯風險管理」；
- IR-1「利率風險管理」；
-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2]
-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RR-1「信譽風險管理」；以及
- SR-1「策略風險管理」。

1.2.2 此外，本章強調每間認可機構須設有一套適用於整體機構的穩健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性，以便讓該機構能設定其可接受風險的水平和承受風險的能力，以及能協助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從綜合和整體機構的角度管理該認可

[1] 此章仍未完成。

[2] 此章正進行業界諮詢。

機構的風險，並能盡早和有效地識別與應對新增及逐漸加劇的風險。[3]

1.2.3 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或會各不相同，但穩健的風險管理環境的基本元素仍包括：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監察（見下文第2節）；
- 適當的政策、程序及限額，以識別及管理各項業務的所有相關風險（見下文第3節）；
- 適當的風險計量、監察與匯報制度， 以支援所有業務及相關風險（見下文第4節）；
- 行之有效的內部管控措施及全面審計，以盡早察覺內部管控方面存在的任何問題（見下文第5節）；以及
- 處理突發或緊急情況的足夠安排（見下文第5節）。

1.2.4 下圖顯示上述各項元素如何互相配合。此圖目的並不是作爲規範，而是反映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應具備的元素。

[3] 若爲銀行集團，整體機構風險管理的概念將會同樣適用於整個集團，即從整體層面管理母行及旗下分支成員的有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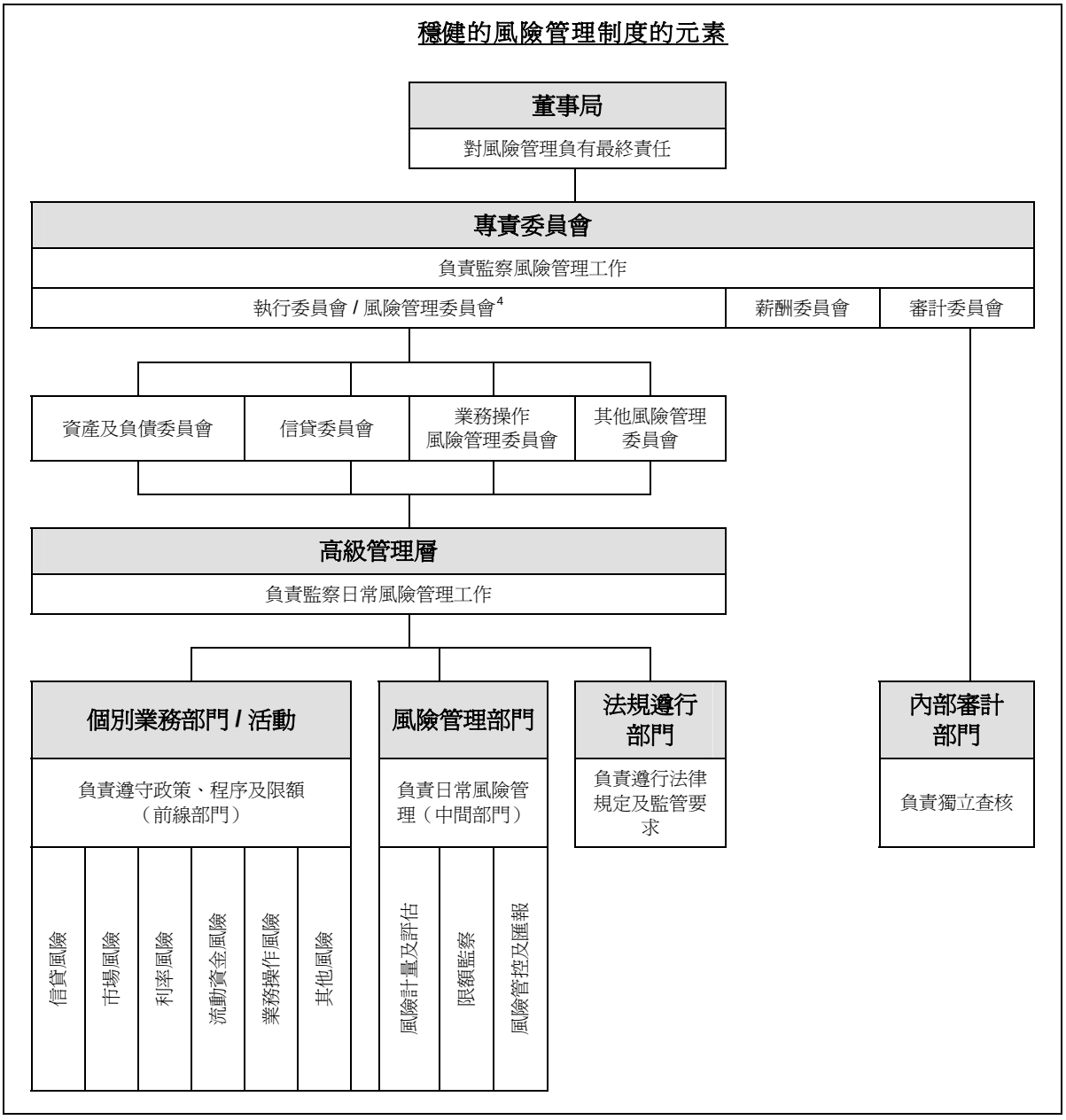

[4] 在某些情況下，特設風險委員會是負責綜合監察各個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1.2.5 本章所訂標準會以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按比例應用。同時認可機構須應用其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於其附屬機構，在可行範圍內將這些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應用於可能會使其承受重大風險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5]

1.2.6 認可機構如未能遵守本章所載的一般規定，可能會令金管局懷疑該機構是否仍然符合《銀行業條例》所載的最低認可準則，以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是否適當人選。

2.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

2.1 風險管理的職責及管治

2.1.1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基本責任了解該機構承擔的風險及確保這些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2.1.2 在履行這項職責時，除其他事項外，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做到的要點包括：

- 具備足夠的認識及專長，以了解認可機構面對的所有主要風險，包括嶄新或複雜產品及高風險業務牽涉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在受壓情況下的互動關係；
- 直接參與設定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策略目標相符的風險偏好水平，並監察該風險水平的遵行情況；
- 建立穩固的企業及風險管理文化，並確保認可機構的風險偏好水平充分反映於該文化內；

[5] 本章所訂標準能否應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還需要視乎認可機構與這些公司及企業的聯繫程度和認可機構對這些公司及企業的管治程度。

- 投入足夠時間、精力及資源，並全力以赴及持續無間地監察及參與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過程；
- 時刻掌握認可機構的業務狀況、風險，以及營運環境與金融市場方面可能構成新增風險的轉變；
- 確保設立及維持所需的基建、制度及管控措施，以支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管治；
- 設立適當的組織及管理架構，以提供穩健的管控環境，並且明確劃分職務及訂明清晰的問責與權力；
- 制訂有效的管控措施，以確保貫徹遵守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並監察認可機構對所有適用法規、監管標準、最佳執行手法及內部政策與指引的遵行情況；以及
- 確保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符合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且不會變相鼓勵不審慎或過度的承受風險（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2.1.3 爲確保符合穩健的風險管治，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設立全面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6]，負責監察及協調整個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見下文第4.1分節）。

2.1.4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亦應推動在機構內設立定期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機制，以使高級管理層成員[7]、不同業務的風險負責人與獨立的風險管理及管控部門之間能就公司整體的風險計量、分析及管理事項進行持續及穩健的對話和資訊交流。認可機構爲此應考慮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

6 部分認可機構或會將此稱爲「風險管控」部門。

7 包括行政總裁、風險總監及該層面的其他成員。

2.1.5 風險管治的安排（包括職責、架構、風險偏好等）應有文件適當記錄及更新。所有相關員工（包括業務部門）應獲通知有關安排及各自的風險監察與管理職責。

2.2 風險偏好水平的設定

2.2.1 認可機構的風險偏好（或風險承受能力）指其因應本身的財政能力、策略性方向及監管限制（如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而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

2.2.2 董事局負責設定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批核其願意承受風險程度的聲明。儘管並無劃一陳述承受風險程度的方法，但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程度聲明應該是全面，包含適當而互相貫徹的風險目標[8]，並反映適當廣泛系列的指標及可行元素，以清楚說明認可機構擬對一系列可能出現的事件（如資本虧損或違反風險限額）採取的對策。該聲明所載的管理層行動應切實可行，以能在逆境中修復資本或降低風險。

2.2.3 在設定風險偏好時，董事局應確保顧及認可機構的所有有關風險，包括較難量化的風險（例如信譽風險）或由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所產生的風險。認可機構應以符合其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的方式表達其整體風險偏好。例如，整個過程可能涉及利用量化分析、壓力測試、參考過往經驗、運用判斷或其他方法來評估對所有相關風險的財政及非財政方面的影響，對較易量化的風險設定個別風險限額，及設定整體風險上限管轄認可機構願意承擔的風險的總合水平。

2.2.4 董事局須確保有穩健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設定及監察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認可機構應編製足夠資料，以供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其中包括(i)相關的風險指標（如根據經濟資本或壓力測試

[8] 風險目標的例子包括信貸評級目標及股本回報率目標。

所定的指標）；(ii)實際風險水平與風險限額比較的分析；(iii)認可機構在出現了相當於風險指標所訂幅度的虧損後須要維持的資本水平；以及(iv)管理層在虧損出現後可採取的行動去修復資本。

2.2.5 若基於市場需求而需要增加承受風險或迅速回應外部環境的變化（如競爭或經濟形勢轉差），由董事局主導的方向會對認可機構能保持克制的風險承受能力有發揮關鍵的作用。在這些情況下，董事局應維持審慎，並徹底了解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與當前實際風險相比的狀況，以及若風險承受能力出現變化會如何改變其風險狀況。在這方面，可以利用壓力測試得出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及風險狀況的最新分析。

2.2.6 董事局應負責批核認可機構的承受風險能力聲明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的理由應有適當文件說明。

2.3 整體機構的風險管理

2.3.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確保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便綜合管理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如信貸、市場及其他主要風險）。

2.3.2 這個架構應有助識別及管理不同業務涉及的所有主要風險，而不論承受的風險屬於何種性質（即可能屬於非合約、或然、或資產負債表以外等性質）。

董事局的具體職責

2.3.3 爲確保適當監察整體機構的風險，除其他事項外，董事局的職責應包括：

- 就認可機構面對的不同類別的風險核准一個整體機構通用的定義；

- 識別、了解及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或將要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的潛在風險（另見下文第3.3分節）；

- 制訂風險管理策略，並且批核由高級管理層根據這些策略而設立與認可機構的業務目標與風險承受能力相符的風險管理架構；

- 確定該風險管理架構由高級管理層妥善實施及維持；

-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在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及市場環境時該制度仍然足夠及適當；

- 確保資訊系統及基建獲配備足夠資源，並能應付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及匯報需要；以及

- 確保獨立的風險管理及管控部門保持穩健及確切地獨立於認可機構的承受風險部門（不論從決策及匯報架構的角度而言均如是），並擁有足夠權力、資源、專門知識及專業能力執行職務。

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職責

2.3.4 高級管理層應負責：

- 根據董事局所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制訂詳細的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認可機構的業務所引起的不同範疇的風險；

- 設計及推行由董事局批核的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在風險管理架構內的相關管控制度能發揮應有作用。風險管理架構應在整個機構內全面推行，而各層面的職員都應了解本身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

- 制訂程序以檢討認可機構承擔的風險，並確保這些風險不會超出風險限額，以及即使在受壓情況下風險限額仍然符合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

- 識別及處理新增的風險，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即時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風險；以及

- 確保負責業務或風險管理部門的經理及員工具備專業能力，並有適當程序招聘、培訓及留任具備適合技能及專門知識的僱員。

2.4 專責委員會的運用

2.4.1 儘管董事局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但仍可授權一個或多於一個專責委員會（如信貸委員會、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等）（另見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4節）執行以上第2.3.3段所述的部分職責。授權應依照正式程序進行 (如應具備清晰的權限)。獲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局提交報告。

2.4.2 然而，授權安排並非免除董事局及其成員對風險管理所負的責任或對監察專責委員會如何行使所獲授權的需要。無論如何，董事局成員仍須要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相關風險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主要風險管控措施如風險限額）有足夠了解。[9] 若董事局現有成員缺乏有關的專門知識，應考慮引入具備有關知識的新成員或委任外聘顧問。

3.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

3.1 政策及程序

[9] 例如，董事局部分成員應已具備金融市場的實際經驗，或因本身從事的業務的關係已汲取了與認可機構業務直接相關的足夠專業經驗。

3.1.1 認可機構應具備清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使整體機構的風險能獲得主動方式管理[10]，當中着重達到下列各點：

- 識別及計量風險的客觀及貫徹方法；
- 全面及嚴格的風險評估及匯報制度；
- 穩健的估值及壓力測試方法；及
- 有效的風險監察指標及管控措施。

以上文件應由董事局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批核。

3.1.2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時應以認可機構所有業務的全面檢討作爲基礎，並涵蓋與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所有不論財政及非財政性質（如信譽風險）的主要風險。上述政策及程序應從整體機構及（如適用）整體集團的層面來制訂。

3.1.3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認可機構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活動；
- 適合於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性質與複雜程度；
- 認可機構可承受風險的能力；
- 認可機構的風險監察能力、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的複雜程度；
- 認可機構以往的經驗及表現；

[10] 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將總辦事處制訂的機構整體政策及程序套用到香港的業務上。然而，有關文件應作出修訂，以配合本地市場情況。

-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經濟實質（包括信譽風險及估值的不明朗因素）；
- 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
- 預計的內部或外部變動（如計劃的運作變動或預期市場環境的變動）；以及
- 任何法律與監管規定。

3.1.4 各業務或部門的問責安排及權力架構應在有關政策及程序內清楚訂明，並按適當情況更新。

3.1.5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與時並進，配合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董事局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應定期檢討這些文件（如至少每年一次）。若檢討是由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進行，政策與程序上的任何重大修訂都應提交董事局採納及正式認可。

3.1.6 在適當情況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亦應涵蓋風險緩減方法（如對沖、購買保險或利用信貸衍生工具）的使用。若認可機構使用風險緩減方法，應了解擬緩減的風險及緩減過程的潛在影響（包括其成效及是否可以執行），並設立適當措施控制緩減方法涉及的風險。

3.2 風險限額

3.2.1 認可機構應設立一套限額，以控制其業務涉及的各種可量化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認可機構亦應利用限額來控制不同風險集中的來源，包括(i)對借款人及債務人直接承擔的風險或透過以某特定資產類別作爲抵押的投資而間接承擔的風險，例如債務抵押證券；以及(ii)在不同業務承擔的類似風險。風險限額應以文件形式訂明，並經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核准。

3.2.2 風險限額應與認可機構可承受風險的能力相符。爲確保風險限額與業務策略保持一致，董事局可考慮核准限額以作爲其整體年度預算程序的一部分。

3.2.3 風險限額應符合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並與其產品或服務的先進程度相稱。風險限額過高可能無法觸動管理層迅速行動；風險限額過嚴以致經常出現超額的情況，卻又可能會令限額制度無法發揮應有作用。

3.2.4 認可機構可以在不同層面設定風險限額，例如個別業務或部門、機構或集團整體。認可機構應以文件形式清楚列明如何在各個業務及部門之間分配整體風險限額的方法。

3.2.5 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應確保定期檢討限額，並因應市場環境或業務策略的轉變進行重新評估。

3.2.6 認可機構應向各業務部門清楚傳達風險限額，並使有關人員明白這些限額。

3.2.7 認可機構應密切監察限額的使用情況。任何超越限額或特殊情況都應迅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採取必要行動。

3.3 新產品及服務

3.3.1 認可機構應設立經內部核准及以文件清楚訂明的新產品批核政策。該政策不單訂明全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及批核程序，亦涵蓋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特性的重大變動。對於何謂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特性的重大變動，亦應以文件訂明界定的方法。

3.3.2 認可機構的新產品批核政策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有關決定加入新市場或經營新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所有事項，包括認可機構將會對新的產品、市場、服務或業務採取的定義；

- 參與該決定的內部職能（透過常設或臨時委員會方式）；

- 從事一項新業務所牽涉的其他事項，當中可能包括定價模式、邊際利潤、軟件及技術、風險管理工具，以及管控程序；以及

- 批核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動的流程及程序。

3.3.3 對於任何新產品或服務，認可機構都應進行仔細評估或在推出前進行審慎分析，以確保：

- 有關各方（包括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按需要加其他經理）充分了解涉及的風險特性，有關業務模式、估值及風險管理實施的基本假設，基本假設失效可能產生的風險承擔，以及爲有關產品進行估值的潛在困難（尤其在受壓情況下）；以及

- 有足夠人手、技術及財政資源開展有關產品或服務，並且有足夠的內部工具及專門知識監察所涉及的風險。

3.3.4 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書一般應包括：

- 新產品或服務的說明；

- 詳細的風險評估；

- 成本與效益分析；

- 對有關風險管理的影響的考慮，及對所需資源的識別（例如系統的提升）以確保能有效管理新產品或服務的風險；

- 因應認可機構的整體財政狀況與資本實力對新業務的擬定規模的分析；以及

- 計量、監察、管控或緩減、及匯報有關風險所用的程序。

3.3.5 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前，應按需要諮詢所有有關部門，例如風險管控、會計、運作、法律及法規遵行部門。如新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在推出前通知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

3.3.6 認可機構應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後再進行評估，有關的評估結果應在日後發展任何類似產品或服務時予以考慮。

3.3.7 風險管理部門應參與新產品或服務（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動）的批核程序，亦應就新產品或服務（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動）的推出對不同業務的影響有清楚的概覽。在適當情況下，風險管理部門應有權要求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動如同新產品或服務一樣，依循正式的批核程序。

4. 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

4.1 風險管理部門

主要職責及特性

4.1.1 認可機構應設立專責的風險管理部門，以執行整體機構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4.1.2 有效的風險管理部門應：

- 有清晰明確的職責；
- 與有關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有直接匯報渠道；
- 獨立於承受風險部門及業務運作部門（兩者的活動須經由風險管理部門查核），並爲執行職務不受限制地取覽這些部門的必要資料；
- 獲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支援（見下文第4.2分節）；以及
- 獲賦予足夠權力、管理層支持及資源以履行職務，並獲配備擁有相關專門技術與知識的人員。

4.1.3 認可機構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包括：

- 確保識別、充分了解、適當計量及評估認可機構的所有相關風險；
- 確保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所有相關政策與管控制度獲得貫徹推行及遵守；
- 在起初階段積極參與認可機構在可能影響風險管理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面的決策過程；
- 監察風險限額的實際使用情況，並確保可量化風險在核准的限額內，當中包括確保妥善計算個別業務部門所承擔的各類風險合計總額，並按照認可機構整體的有關風險總額對這些部門所承擔的風險進行監察；
- 監察及批核風險評估模式及內部評級制度（如適用），並分析新產品、新服務及特殊交易的風險；
- 確保妥善計量及控制認可機構的所有有關風險，並迅速向董事局及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

匯報所有被確認的風險管理問題或要關注的事項；以及

- 提請董事局及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注意可能對認可機構的財政及風險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如從事與認可機構的承受風險能力不相稱的高風險業務）。

風險總監

4.1.4 認可機構須要委任一名人員（一般稱爲風險總監）負責風險管理部門及協調機構內不同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在特殊情況下，如以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無需委任一名特定人員來執行上述職責，可由其中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如負責內部管控的人員）分擔。

4.1.5 風險總監（或等同人員）應有足夠的獨立性及年資，使其可以挑戰認可機構的決策過程。風險總監應可與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如屬適當亦可向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匯報可能與認可機構的承受風險能力及業務策略不相符的不利發展。

4.1.6 風險總監（或等同人員）應具備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的技術及經驗，並擔當主導角色讓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了解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

4.2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4.2.1 認可機構應設立及維持一個具備適當技術支援及運作能力（即使在受壓情況下）的管理資訊系統，以有效地計算及匯報機構內主要業務的風險。

4.2.2 有效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向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經理提交適時、準確及可靠的報告，作爲不同層面的決策參考，並協助盡早識別新增的風險。

4.2.3 該系統的先進精密程度應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一般來說，該系統應能：

- 按照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或模式計算某產品或業務的風險；
- 在產品、部門、地理或集團層面整合數據，並視乎需要按部門、業務組合及機構實體整合計算所有來源的相關風險；
- （根據個別或一套密切相關的風險因素）支援對認可機構的風險集中情況的特訂識別及整合計算；
- 在考慮各項相關的息率基準風險下，併入將在整體機構實施的對沖及其他風險緩減措施；
- 匯報超出限額及不遵守政策的特殊情況，並在承擔的風險額已接近預設限額時提請管理層注意；
- 每隔一段適當時間編製資料，在受壓情況下更應按管理層要求提交更頻密的報告；
- 協助按照承受風險水平向不同業務分配資本要求；
- 針對年度預算或業務目標進行差異分析，並計算就風險作出調整的表現（見下文第4.4分節）；
- 提供適當的系統支援，以得出已承擔風險額的公平值；以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見下文第4.5分節）。

4.2.4 爲使認可機構能進行主動的風險管理，該系統應可靈活調節，以配合計算及整合風險所用的假設的變動；能夠融入風險承擔的多重角度，以能考慮到風險計算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有足夠靈活性，以能對整體機構進行

具前瞻性的設定情況分析，從而反映管理層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受壓情況的看法。

4.2.5 若認可機構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或其他工具（如信貸評級、風險計量及模式等）來製作風險管理資料，認可機構應有適當程序，以確保有關資料及工具須受首次及持續的驗證。

4.2.6 爲確保該系統維持有效運作，認可機構應定期提升及修改系統。

4.3 風險計量及評估制度

4.3.1 認可機構應設立有效的制度及工具， 以計量各類可量化風險及評估其他較難量化的風險（如信譽風險）。

4.3.2 每類風險均可以用不同方法或模式來評估或計量。如歷史模擬法、方差／協方差法或蒙特卡羅模擬法等各種估計虧損風險值方法，可用來估計認可機構所承受的各種市場風險的數額。認可機構亦可選擇利用風險配對程序[11]、主要風險指標或記分卡等方法來評估業務操作風險。有關計量或評估個別風險的詳細指引，載於以上第1.2.1段所列《監管政策手冊》有關各章。

4.3.3 認可機構在決定採用哪種方法或模式計量或評估風險時，除其他事項外應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 業務需要（如定價）；
- 有關方法或模型所作的假設；

[11] 根據這個程序，各業務單位、部門或流程會按風險類別配對。此舉可顯現不善之處及有助管理層定出跟進行動的優先次序。

- 是否具備有關數據；
- 管理資訊系統的先進精密程度；以及
- 職員的專門知識。

4.3.4 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應了解所選方法或模式（包括相關估值及定價方法）本身既有的偏差、假設及限制，以能更好地評估從這些方法或模式得出的結果。他們也應該確保其本身滿意用作計量或評估風險的主要假設、數據來源及程序的準確性及適當程度。

4.3.5 認可機構應定期進行回溯測試，將實際結果與風險計算方法或模式所得結果比較，以核實有關方法或模式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計算方法或模式（包括相關假設）亦應定期更新，以反映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

4.3.6 認可機構應避免過度倚賴任何特定的風險方法或模式。模式及風險管理技術應參照專家意見不斷完善。例如，若某模式預測經濟資本會取得極高回報，或會令人關注此項預測其實是否因爲模式本身有問題（如未能考慮到所有相關風險）而得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使用一系列風險計算或工具，以能對相同的風險承擔額得出不同的風險分析。

4.3.7 同樣地，在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時，不應只單純以量化資料或模式數據結果作爲依據，而應同時考慮到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式的實際和概念限制，以及採取質量模式方法評估，包括考慮專家意見及批判性分析。此外，應明確檢討相關的宏觀經濟趨勢及數據，以確定它們對特定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這些評估應正式併入重大的風險決策之中。

4.3.8 認可機構應進行壓力測試，以配合採用以複雜量化模式（有關模式是採用滯後式數據及估算的統計關係）作爲基礎的風險管理方法。特定業務組合得出的壓力測試結

果，可有助認可機構了解運用統計模式（如用以估計虧損風險值）在高水平置信區間的有效性。然而，認可機構應明白壓力測試結果高度倚賴設定情況的限制及假設，即衝擊的嚴重程度與持續時間及相關風險。

4.3.9 就計算風險而言，尤其在受壓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能按照穩健的估值方法爲所持倉盤（包括複雜產品及金融工具相關的持盤）估值。就反映重大風險的風險額而言，若因市場受到干擾或流通性極低，致使主要數據結果及方法變得不可靠、無法提供或不再相關，認可機構應能以其他方法進行估值。詳見CA-S-9 「金融工具公平值處理手法」（暫譯）。[12]

4.4 就風險作出調整的表現評估

4.4.1 認可機構應實施就風險作出調整的業務部門的表現評估制度，以能按照個別業務部門所涉及的風險比較它們的財政表現。此舉可確保業務部門不會因過度承受風險而得到獎勵。

4.4.2 爲能向個別業務部門有效分配資本與其他財政資源，並鼓勵它們控制本身業務所產生的風險，認可機構採用的表現評估制度（包括內部定價機制）應能全面計算各項業務涉及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在按照各項風險作出調整後（如信貸融資的預期虧損）分辨風險與盈利的相應來源，並因應各業務所獲分配的資本計算盈利。

4.4.3 爲計算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而採用的數據輸入及資料，應接受獨立查核，以確保這些數據輸入及資料是適當及準確。

4.5 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

[12] 此章正進行業界諮詢。

4.5.1 認可機構應有適當制度及能力計算盈利對個別風險因素（如利率）的變化的敏感度，並進行壓力測試，以達致以下各項：

- 識別潛在事件或市場變化對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及財政狀況可能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處理已有或潛在的風險集中情況；以及
- 促使因應一系列受壓情況制訂風險緩減措施或應變計劃。

4.5.2 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應就主要業務及整體機構定期進行。設定壓力情況應該全面、具前瞻性，以及包含可嚴重影響認可機構或個別業務的風險因素。

4.5.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直接參與制訂壓力測試目標、設定壓力情況、商討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評估可採取的行動，以及作出相關決定。制訂政策及限額時應顧及壓力測試結果。

4.5.4 見IC-5「壓力測試」有關爲風險管理目的使用壓力測試的詳細指引。

5. 內部管控、審計及應變規劃

5.1 內部管控制度

5.1.1 設立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是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關鍵因素。

5.1.2 結構妥善的內部管控制度應：

- 有助促進有效的業務運作；
- 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

- 保障資產；
- 將因不正常情況、欺詐及錯誤而引致的營運風險的損失減至最低；
- 確保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
- 確保遵守有關的法律、規例及內部政策。

5.1.3 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

- 高層次管控，包括清晰的授權、明文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主要職能的分隔（如市場推廣、風險管理、會計、結算、審計及法規遵行）；
- 主要運作環節的管控，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機構銀行、私人銀行及財政管理。這些管控措施應包括職責劃分、授權與批核、限額監察，以及實體進出管控等；
- 財務會計（如往來帳的對帳及暫記帳的檢討）、編製年度預算、管理匯報及填報提交監管機構的申報表等方面的管控；
- 資訊科技的管控（見TM-G-1「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外判業務的管控（如適用）（見SA-2「外判」）；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管控（見下文第5.3分節）；以及
- 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管控（見2010年7月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以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的補充文件和闡釋備註）。

5.1.4 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必須有健全而獲得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的管控環境[13]配合，並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其表現（見下文第5.2分節）。

5.2 內部審計部門

5.2.1 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另見IC-2 「內部審計」）除其他事項外應定期獨立查核董事局核准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否得到妥善實施，以及機構有否遵行既定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管控程序。

5.2.2 風險管理程序及有關的內部管控措施應定期作出審查及測試。審計的範圍及次數可能有所不同，但若出現嚴重問題、重大變動或引入新產品或服務，便應擴大審計範圍及增加審計次數。

5.2.3 爲有效履行職能，內部審計人員應：

- 執行職務時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以保持客觀及公正不阿；
- 具有不受限制的權力，可自由選擇審核任何業務或營運部門及取覽記錄與文件；
- 在認可機構內具有適當獨立性及地位，確保高級管理層會回應審計人員的建議及採取相應行動；
- 獲配備足夠資源、曾受適當培訓，以及擁有相關專門知識與經驗，以了解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計算模式或方法；以及
- 採用可識別認可機構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方法，並相應分配資源。

[13] 「管控環境」指董事及管理層對內部管理制度與該制度在機構內的重要性的整體態度、警覺性及行動。

5.2.4 所有被識別的風險管理缺點及不足之處（包括若有不遵守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與監管要求的規定）應直接及即時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冀能盡早糾正。

5.3 法規遵行部門

5.3.1 法規遵行部門對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發揮重要的作用，但不應被視作可以取代定期及密切的內部審計工作。

5.3.2 認可機構法規遵行部門的基本職責，是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適用其銀行業務或其他受規管活動的法律規定、監管要求及行爲守則[14]。

5.3.3 法規遵行部門其他職責包括[15]：

- 識別、計量及評估違規風險；
- 就認可機構所需遵守的法規及標準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 爲員工提供法規遵行相關的指導及培訓；
- 監察及測試法規遵行情況，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相關事項；以及
- 設立法規遵行計劃，訂下擬進行的活動。

5.3.4 認可機構須設立獨立的法規遵行部門。若屬特殊情況（如就認可機構的規模而言無需設立該部門），其他安

---

14 認可機構應注意，不遵守與銀行業務或其他受規管活動沒有直接關連的地方（如違反勞工或公司法）也能帶來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政損失或信譽受損。如非認可機構的法規遵行部門，亦應有其他各方（如認可機構的法律部門）負責提供與這些地方有關的法律意見或監察與這些地方相連的法律影響。

15 若當中某些職責（如就法規及標準提供法律意見）由其他部門的員工執行，應清楚訂明這些部門的職責分擔安排。

排（如按需要聘用外間的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在各部門中適當分配職責）或可被接受。

5.3.5 有效的法規遵行部門應：

- 由適當數目及具備相關能力的職員組成，他們應充分獨立於各業務及營運部門；
- 在認可機構內獲授適當的權力及地位，並直接向指定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
- 能夠在認可機構所有業務及營運部門內存在違規風險的地方主動執行職務，並擁有不受限制的權力爲執行職務而取覽任何所需的記錄或檔案。

5.3.6 此外，法規遵行職員（尤其法規遵行主管）不應被置於可能要面對其法規遵行職責與其他職責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處境。

5.3.7 爲確保有效管理違規風險，董事局應批核認可機構的法規遵行政策，當中應訂明法規遵行部門的組織、地位及職責，以及其他管理違規風險的措施，並透過定期檢討該政策的執行情況而監察高級管理層（借助法規遵行部門）對該政策的實施。董事局可指示局內一合適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制訂及進行定期檢討該政策如何實施。在這情況下，董事局應監察有關委員會的表現，以確保其指示能妥善遵行。[16]

5.4 應變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5.4.1 每間認可機構都應因應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制訂應變計劃及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以確保有適當安排

[16] 如外資銀行在本港以分行形式經營，其總行可授權該分行爲本地業務制訂法規遵行政策。但該政策在實施前，必須得到總行的核准，並具備程序以使總行監察該政策如何實施。

處理緊急或危機情況（見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及RR-1「信譽風險管理」），並在出現不可預見的事故時仍能繼續運作及符合監管要求（見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上述計劃應定期更新及測試以確保其成效。

———————————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